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无人机航测 | 150个村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
| 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电话 | 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1. 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（个体需签字按手印），无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视为报价无效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，不盖章视为报价无效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（需盖公章）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视为报价无效。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视为报价无效。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，无委托书报价视为无效。
2. 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15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报价低者为供货单位。具备测绘航空摄影资质；拥有3架及以上航测无人机设备，3个及以上民航局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；具备制作地面分辨率优于5CM正射影像图能力；具备10天内航测并排查150个村问题点位置的作业能力。

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.